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泉丰政行复〔2024〕51号

申请人：张明霞，女，汉族，1969年2月12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52627196902124523，住所：福建省鲤城区
象峰路25号。

被申请人：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障中心，地址：福
建省丰泽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玉兰，职务：主任。

第三人一：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妙云街160号树脂大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曾颖，职务：局长。

第三人二：泉州市丰泽蓝天幼儿园，地址：福建省丰泽
区滨城大街3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503678476424P。

法定代表人：黄芳，职务：董事长。

申请人张明霞对被申请人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障
中心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申请人办理社保登记核算社保费用
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寄送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
2024年4月15日收悉。经通知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4月

24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为申请人办理社保登记核算社保费用。

申请人称：2008年起至2022年8月，申请人一直在第三人二（泉州市丰泽蓝天幼儿园）处任职，职务为生活老师，其间第三人二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2022年8月，因政府征迁原因，第三人二无法继续办学，申请人与第三人二产生纠纷。该纠纷经由丰泽区人民法院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审理，依法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存在劳动关系，判决申请人与第三人二于2022年8月解除劳动关系，指导申请人关于社会保险补缴的诉求应当向社会保险部门提出。（判决已经生效）

2023年5月25日，申请人听从丰泽区税务局的指导，前往被申请人服务窗口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核算单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被申请人当场拒绝申请人的请求，也不出具对应的文书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申请人为获得被申请人书面告知材料，于次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签收后也未予以回信说明。在往后的电话沟通中，被申请人以第三人一（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批准为由拒绝申请人的申请。

因与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一多次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申请人多次向12345政务平台投诉。多次投诉后被申请人承诺办理，但因需要协调，希望申请人给予被申请人一定的时间，申请人表示同意。但2023年7月24日，第三人一的工作人

员又告知申请人表示不能办理。

基于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登记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履行为申请人办理参保登记和核算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第三人二虽然因征迁原因不能营业，但尚未依法履行清算注销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第三人二的主体尚在，还应当为自身经营中欠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承担责任。被申请人以第三人二在社保系统账户被注销为由拒绝办理申请人的参保登记、核算第三人应缴的参保费用，显然没有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58条规定，被告应当依法核算第三人应当缴纳的费用。被申请人以第三人二拒绝配合为由拒绝申请人的请求，显然违反法律规定。且第三人一在不具备法定权限的情形下，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拒绝明显属于无效行政行为。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一拒绝办理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第三人一的行为明显属于无效行政行为。现在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望复议机关依法依规并及时办理。

被申请人称：一、社会保险登记应由缴费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申请人张明霞个人无权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被申请人也无权依申请人张明霞个人的申请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

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请人张明霞作为泉州市丰泽区蓝天幼儿园的职工，无权以其个人名义直接向被申请人直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被申请人也没有职权依申请人张明霞个人的申请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被申请人已经为申请人张明霞核定了其应当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已经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申请人张明霞 2023 年向被申请人提出泉州市丰泽蓝天幼儿园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后，被申请人即核定了泉州市丰泽蓝天幼儿园按照 2023 年当年度标准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具体为泉州市丰泽蓝天幼儿园按照 2023 年当年度标准，需为申请人张明霞补缴社会养老保险总费用 17.96 万元，其中单位缴费部分 12.33 万元，个人缴费部分 5.63 万

元。被申请人在核定之后，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被申请人核定的应当补缴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了泉丰人社监令(2023)0220712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2023年10月17日，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又以《信访事项处理答复意见书》的方式将上述办理情况进一步告知了申请人张明霞的家属。

综上，申请人张明霞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08年9月21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申请人与丰泽蓝天幼儿园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丰泽蓝天幼儿园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

2023年5月25日申请人至办税服务厅申请处理泉州市丰泽蓝天幼儿园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事项。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开具《办税服务厅未办结事项一次性告知单》内容为未办结事项：“经查询，泉州市丰泽蓝天幼儿园（统一信息代码：52350503678476424P，目前金三状态：注销）未为张明霞（身份证号：352627196902124523）办理职工参保登记，该情况不在可受理范围，不予受理，职工可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向人社部门举报投诉，由人社部门查实后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告知情况：不予受理。其他：企业未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登记”。申请人即按告知单内容，至被申请人窗口申请社会保险费用核算并登记，当日申请人未办理社保登记。

2023年7月，被申请人经测算认定丰泽蓝天幼儿园应为

申请人补缴社会养老保险总费用 17.96 万元，其中单位缴费部分 12.33 万元，个人缴费部分 5.63 万元。同月，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丰泽蓝天幼儿园未为申请人缴纳 200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期间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的行为开展劳动保障监察。

2023 年 8 月 9 日，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因丰泽蓝天幼儿园无法取得联系、无法配合调查说明，通过政务网站发布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要求泉州市丰泽蓝天幼儿园到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调查。2023 年 9 月 25 日，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泉丰人社监令〔2023〕0220712 号），载明丰泽蓝天幼儿园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到丰泽区社会保险中心为申请人补缴社会养老保险总费用 17.96 万元，其中单位缴费部分 12.33 万元，个人缴费部分 5.63 万元。2023 年 10 月 13 日，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政务网站公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送达公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答复吴学谦就其婶婶张明霞与丰泽蓝天幼儿园补缴社保费用争议提出的信访事项，释明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处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未依据《社会保险法》履行法定职责，遂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复议申请材料、办税服务厅

未办结事项一次性告知单、行政复议答复书、询问公告截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泉丰人社监令〔2023〕0220712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及送达公告截图、信访事项处理答复意见书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个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是否合法？二、被申请人是否已核定申请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作为企业职工，属于基本社会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且其不属于个人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应当由其工作单位丰泽蓝天幼儿园向社会保险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个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定职责。后续亦由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

展劳动保障监察，责令丰泽蓝天幼儿园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故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个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并无不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2023年7月，被申请人经测算认定丰泽蓝天幼儿园应为申请人补缴社会养老保险总费用17.96万元，其中单位缴费部分12.33万元，个人缴费部分5.63万元，且于2023年10月20日在申请人代理人吴学谦提出的信访事项中再次告知社会保险费征缴相关事项。被申请人已履行前述法律规定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张明霞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附) 本案引用的部分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